

东马原棕榈油期货 (FEPO)

合约细则

交易代码	FEPO
交易品种单	原棕榈油
合约大小	25公吨
最低价格波幅	每公吨1马币
合约月份	现货月份和接下来连续11个月;以及接下来36个月内则是每隔一个月一个合约
交易时间	<p>星期一至星期五 (马来西亚时间)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上午交易时段:0900 - 1230时· 下午交易时段:1430 - 1800时 <p>星期一至星期四 (马来西亚时间)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盘后 (T+1) 交易时段: 2100 - 2330时 <p>交易日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根据吉隆坡工作日
每日价格限制	<p>1. 除当前交割月份的交易外,在任何一个营业日内,不得以高于或低于前一个营业日结算价格的10% (“10%限制”) 进行任何月份的原棕榈油期货交易,但以下规定除外:</p> <p>(a) 当触发10%的限制时(除现货月),交易所将对所有合约月份(交割现月除外)的合约宣布10分钟的冷却期 (“冷却期”),在此期间只能在10%的价格波动内进行交易</p> <p>(b) 在冷却期之后,所有合约月份的合约将被指定为保留5分钟,之后价格波动幅度将扩大到15%。所有合约月份(除现货月)的合约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低于前一个营业日结算价格的15% (15%限制)</p>

(c) 如果在第一个交易时段结束30分钟前触发10%限制, 第一个交易时段的剩余交易时间内10%限制将生效于所有合约月份(除现货月)。而15%限制将在第二个交易时段内生效于所有合约月份(除现货月)如果在第二个交易时段结束30分钟前触发10%限制, 在该交易日内的其余交易时间内10%限制将生效于所有合约月份(除现货月)

(d) 如果在第二个交易时段结束前30分钟触及10%的限制, 那么, 所有月份合约(现月除外)在该交易日内的其余交易时间, 价格波动必须在10%以内

2. 就第一项(a)项而言, 10%限制将以交易所所订明的方式触发

最后交易日

现货月份的第15日中午12:00, 若第15日为非交易日, 则提前到前一个交易日

交割投标期

现货月份的第一至第二十日, 若第二十日为非营业日, 则提前到前一个营业日

交割品质及地点

合约等级

1. 此合约质量为批量优质未漂白棕榈油, 存在交割仓库, 并符合以下规格:

规格	入库	出库
游离脂肪酸(软脂分子量256), 最高值%	4	5
水分和杂质, 最高值%	0.25	0.25
可漂性劣化指数(DOBI), 最低值	2.5	2.31

2. 依交易所规定之取样与分析程序, 于交割仓库入库及出库时抽取并分析之样品, 必须符合上述规格。

交割点

1. 卖方可选择在拿笃 Lahad Datu (Sabah), 山打根 Sandakan (Sabah) 和 民都鲁 Bintulu (Sarawak) 港以及交易所可能指定的其他交割仓库作为交割地点

交货单位

25公吨, 或稍微超过或少过25公吨, 比率不超过2%

重量差距的结算价, 应按交货月份的每日结算价的简易平均价计算

- 若是在交货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投标, 有关简易平均价是根据交货月份的首个交易日至投标日计算
- 若是在交货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或过后投标, 简易平均价是根据交货月份的首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计算

持仓限制

交易者可持有或控制的净多头或净空头持仓的最大数量为:

- 现货月:
净持仓不超过800手
- 除现货月之外单一月份持仓:
不超过 10,000手
- 所有月份持仓总和:
不超过15,000手

